

网易有灵众包使用许可及服务协议

重要须知：

一、本《网易有灵众包使用许可及服务协议》（下亦简称“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他一切的冲突法的适用。本协议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性权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并处理。

二、网易公司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特别是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以及免除或者限制网易公司责任的条款（该等条款通常含有“不负任何责任”、“无义务”等词汇）和其它限制用户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通常含有“不得”等词汇），这些条款应在中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适用**】。

三、如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不得享用网易有灵众包的服务。用户一旦点击“接受”（或其他具有同样含义的词，如“同意”等）并注册登录网易有灵众包，开始使用及/或继续使用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即视为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中全部条款。此后您不得以未阅读/未同意本协议内容或类似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第一条 协议签署方

本协议在如下双方之间签署：

1. 网易公司。即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即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的提供方。网易公司可能通过自有的网站与平台、合作方的网站与平台向您提供网易有灵众包服务。

2. 您，又称“用户”。即通过网易公司提供的合法途径，在网易有灵众包平台进行注册或接受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如果用户为自然人且未满 18 周岁，需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在取得监护人对用户享用网易公司提供的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向网易公司支付费

用的行为以及对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同意之后,方可享用网易公司提供的网易有灵众包服务。

(2) 如果用户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要求经办人仔细阅读本协议,经办人应在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形下对用户享用网易公司提供的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向网易公司支付费用的行为,以及对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同意之后,法人或其他组织方可享用网易公司提供的网易有灵众包服务。

第二条 定义和说明

如无相反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网易有灵众包:指网易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包括任何可在移动智能设备及/或电脑终端上,以客户端/微端、网页等形式进行操作的适配版本),以及与该等服务平台相关的更新、升级等,并可能包括相关的网络服务器、网站等。

2. 网易有灵众包服务:指网易公司向您提供的、与网易有灵众包相关的各项在线运营服务,并包括网易有灵众包本身。

3. “需求方”:是指在网易有灵众包上进行发布需求、管理任务、审核任务等操作的用户。

4. “制作方”:是指在网易有灵众包上接受需求或任务的用户。

5. “交易”:是指需求方和制作方使用网易有灵众包进行任务发布和工作,通过网易有灵众包充值并在验收完成后支付报酬的行为。

6. “报酬”:需求方在网易有灵众包发布需求或任务,并承诺制作方完成工作后愿意支付的资金金额。

第三条 知识产权声明

1.网易公司依法享有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专利、商标、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等)的一切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运营网易有灵众包的权利等),或已从合法权利人处取得合法授权。

2.未经网易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3.如果您是基于网易公司的委托完成相关任务并提交成果,无论完成质量是否满足网易公司要求,该成果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网易公司。您无权在网易有灵众包以外的场所,或出于完成网易有灵众包发布的任务以外的目的发布、复制、修改、使用、改编、汇编、传播已提交的任务成果。

4.本协议服务所体现的“网易”、“NetEase”、“网易有灵众包”的文字、LOGO(图形),以及在具体服务中使用的用以标识服务名称与来源的文字、LOGO(图形)等(包括但不限于网易有灵众包的名称、LOGO、ICON,以及发布任务的名称、LOGO、ICON等),属于网易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及/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5.本协议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该等第三方对您在本协议服务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有要求的,网易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向您告知该等要求,您应当遵守该等要求。

6.本协议未明确授予您的权利均由网易公司保留。

第四条 用户所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授权

网易公司尊重知识产权并注重保护用户享有的各项权利。在使用产品服务中,您可能需要通过上传、发布等各种方式向网易公司提供内容。在此情况下,除另有约定外,您仍然享有此等内容的完整知识产权。您在此明确同意,您提供前述内容的同时,不可撤销地授予网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一项全球性的、永久的免费许可,允许网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提供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传播、复制及展示此等内容。

第五条 网易有灵众包使用许可与限制

1.在用户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前提下,网易公司同意授予用户非商业使用性质的、可撤销的、可变更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和不可转授权的使用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的权利。用户可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接入网易有灵众包,或将网易有灵众包软件安装在供个人使用的移动智能设备或电脑终端上,并以网易公司指定的方式使用或运行网易有灵众包软件并享受网易公司提供的服务。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未经网易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无论是营利的还是非营利的）：

(1)复制、翻录、反编译（de-compile）、反汇编（disassemble）、传播和陈列网易有灵众包的程序、代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对网易有灵众包的任何功能或程序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

(2)修改、遮盖或删除网易有灵众包的程序、图像、动画等内容上的服务名称、公司标志、商标（或）版权信息、其他知识产权声明等内容。

(3)对网易有灵众包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提供给第三方、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或用于发布需求或完成任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对本协议服务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本服务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本协议服务及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网易公司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系统接入本服务和相关系统；

(5) 通过修改或伪造本服务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本服务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制作、发布、运营或传播；

(6) 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对本协议服务及其组件、模块、数据等进行干扰；

(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未经网易公司明示授权或违背网易有灵众包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六条 资费政策

1.网易公司有权决定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及服务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网易公司有权就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和服务在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且网易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资费政策随时进行调整。

具体收费方式、资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网易有灵众包服务以及增值服务（如有）的具体收费标准等，均由网易公司在网易有灵众包网站、应用软件客户端等模块上，以网站公告、网站私信等通用的形式颁布。

用户有义务在付费前仔细阅读，一旦用户选择购买相关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则表明用户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相应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

2. 网易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在网易有灵众包平台或网易有灵众包服务中设立、添加、修改增值服务并发行增值服务代用币。

增值服务代用币用于购买相关网易有灵众包服务或接受相关增值服务。需求方增值服务代用币通过使用人民币兑换获得，人民币一经兑换成增值服务代用币，则视为人民币已经使用，增值服务代用币不可兑换成人民币；制作方完成任务获得增值服务代用币，制作方获得的增值服务代用币可以提现，即制作方获得的报酬。增值服务代用币的使用方式以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内实际支持的方式为准。

第七条 用户账号注册、使用与保管

1. 用户承诺以其真实的身份注册网易邮箱账号、网易手机账号或网易公司认可的其他合作方账号，并以该等账号（简称为“用户账号”）登录和使用网易有灵众包。用户提供的真实准确的身份资料是网易公司确认用户身份的唯一依据。

2. 账号仅限于该账号所对应的初始注册人使用。用户应妥善保管并正确、安全地使用有关账号及密码，并对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行为负责，对该账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网易有灵众包账号。如因非网易公司原因致使用户的账号和/或密码泄漏，或因用户保管、使用、维护不当造成任何损失的，网易公司无须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3. 一旦发现用户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您应及时根据账号服务提供方公布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有权及时通知网易有灵众包服务提供方网易公司采取措施暂停该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

4. 网易公司根据用户的通知采取措施暂停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的，网易公司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

5. 网易公司核实用户所提供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

6. 用户没有提供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或者用户提供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网易公司有权拒绝用户上述请求。

7.用户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网易公司提供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时，网易公司应当依法为用户提供账号注册人证明、原始注册信息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信息资料。

8.如用户连续 3 年没有登录网易有灵众包，则自第 3 年期满当天的 24 时起，网易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删除该用户账号以及该用户账号在网易有灵众包数据库中的任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账号、发布需求、接受任务、增值服务代用币等数据信息），删除后的数据信息无法再恢复。

第八条 用户信息保护与收集

1.网易公司要求用户提供与其身份有关的信息资料时，应当事先以明确而易见的方式向用户公开其隐私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资料的安全。

2.网易公司不会公开、透露用户的注册资料及保存在网易公司各项服务中的非公开内容，除非网易公司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认为公开这些信息是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网易公司的义务

1.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的具体内容由网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网易有灵众包为用户提供一个信息交流平台，是需求方发布任务和制作方提供解决方案

的一个交易场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网易有灵众包实际为用户提供其他服务外,网易公司不介入需求方和制作方之间的交易过程;以及用户使用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发布文字、图片等内容。网易公司有权对网易有灵众包服务或产品形态进行升级或调整,并将及时通过网站公告、私信、页面更新等方式告知用户。

2.网易有灵众包有义务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努力确保整个网上交流平台的正常运行,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保证用户网上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

3.网易有灵众包有义务对用户在使用本网站/平台中所遇到的与交易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及时作出回复。

4.网易有灵众包有权对用户的注册资料进行审查,对存在任何问题的注册资料,网易有灵众包有权发出通知询问用户并要求用户做出解释、改正。

5.用户因在网易有灵众包网站/平台上交易与其他用户产生纠纷的,用户将纠纷告知网易有灵众包,或网易有灵众包知悉纠纷情况的,经审核后,网易有灵众包有权通过站内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纠纷双方了解纠纷情况,并将所了解的情况通过站内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互相通知对方;如用户要求网易有灵众包介入纠纷,网易有灵众包有权判定报酬金额的退回及数额等事项;用户通过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网易有灵众包提供相关资料的,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将依法配合。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本协议的内容和网易有灵众包所掌握的事实依据,可以认定该用户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以及在网易有灵众包平台上的其他不当行为,网易有灵众包有权无需征得用户的同意在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及所在网站上以网络发布形式公布该用户的违法行为,并有权随时作出删除相关信息、终止服务提供等处理。

7.网易有灵众包依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则,可以冻结、使用、先行赔付、退款、处置用户缴存并冻结在本网站账户内的或网易有灵众包合作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内的资金或增值服务代币。因违规而被封号的用户账户中的资金在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后尚有余额的,该用户可申请提现。

8.网易有灵众包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前提下,删除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处理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规避费用为目的;以炒作信用为目的;存在欺诈等恶意或虚假内容;与网上交易无关或不是以交易为目的;存在恶意竞价或其他试图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因素;违反公共利益或可能严重损害网易有灵众包和其他用户合法利益的;违反网易有灵众包其他信息发布相关规则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9.网易公司保存网易有灵众包网站/平台的充值记录,保存期限为自用户充值之日起【3】年。

10.在使用网易有灵众包的过程中,用户有权向网易公司要求协助调取充值记录和付款记录,网易公司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网易公司核实用户所提供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予以协助提供。用户没有提供其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或者用户提供的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网易公司有权拒绝用户前述请求。

第十条 用户的义务

1. 用户应自行配备上网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无线路由器或其他必备上网装置,自行负担上网所支付的与此服务相关的电信费用、网络使用、数据流量等费用。

2. 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其他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点击同意的网易公司在官方网站内公布的规则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用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使用者,还应遵守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3. 需求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需求方不得提出或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需求或任务,不得诱导、要求制作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网易有灵众包规则提供服务。

(2) 交易进行过程中, 在未经制作方允许的情况下, 需求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公开或使用制作方提交的任何数据或任务成果。因需求方私自公开或使用产生的一切纠纷, 由需求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需求方在交易过程中, 如果发现制作方提交的数据或任务成果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内容, 可以直接联系网易有灵众包进行举报并提供有效凭证, 经网易有灵众包判定有效后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退还。若交易流程结束之前, 需求方没有进行举报, 则视为需求方接受制作方的全部任务成果。交易完成后 (通常指制作方依照需求方的要求提供最终任务成果, 需求方确认并支付全部报酬), 需求方与制作方就交易内容产生纠纷, 网易有灵众包将有权不予受理。

(4) 需求方有义务严格保密与制作方的全部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任务进度、工作报酬等相关资料。

(5) 需求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制作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其他隐私信息,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制作方信息。

(6) 交易完成后, 如后续因需求方不当使用制作方数据或任务成果所产生的一切纠纷, 由需求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网易有灵众包不为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需求方需受本协议其他组成部分及网易有灵众包网站/平台公示各项规则共同约束, 一旦使用本网站/平台, 需按协议规定履行一切相关义务, 亦享有协议规定相关权利。

(8) 网易有灵众包对制作方及/或需求方的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如需求方与制作方或者需求方、制作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 与网易有灵众包无关。

4. 制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作方不得诱导、要求需求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网易规则进行任务管理和审核。

(2) 除非任务有特别要求, 制作方应保证所有任务均由其独立完成, 且相关任务成果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异议, 应由制作方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网易有灵众包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除相关内容。

(3) 制作方有义务保证从需求方处获得资料仅于本次任务期间用于参考,不用于商业赢利等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资料,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制作方承担。

(4) 制作方有义务保证于任务期间及任务结束后,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交付的数据或任务成果;未经需求方事先许可,制作方不得将需求方提供的数据或任务成果传输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5) 交易完成后,如后续因需求方不当使用制作方数据或任务成果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制作方有权自行向该需求方维权。网易有灵众包不为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无义务为制作方进行后续追责。

(6) 制作方需受本协议其他组成部分及本网站/平台公示各项规则共同约束,一旦使用本网站/平台,需按协议规定履行一切相关义务,亦享有协议规定相关权利。

(7) 制作方提供具体服务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以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实际发布并由用户确认同意的条款或规则为准。

5.用户(包括需求方和制作方)保证在网易有灵众包中存储的数据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并有权在网易有灵众包上进行存储,上述数据信息的收集、使用等过程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以及对用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用户不正当行为

1.用户不得利用网易有灵众包或本协议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和储存如下内容,并应当自行承担以下内容所涉及的责任。如用户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网易公司有权要求用户立即修正,或采取直接删除、屏蔽相应内容等必要的措施:

- (1)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9) 侮辱、恐吓、诽谤他人或泄漏他人个人信息,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的;
- (11)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
- (12) 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13)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4) 发表、传送、传播骚扰、广告信息、过度营销信息及垃圾信息或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
- (15) 发布任何经网易公司合理判断为不妥当或者网易公司未认可的软件、文件等在内的主页地址或者链接的;
-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或干扰网易有灵众包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

2. 用户不得通过不正当或不公平的手段使用网易有灵众包平台和服务。

3. 用户不得干扰网易公司正常地提供软件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攻击、侵入网易公司的网站服务器, 或集中时间段内以超出正常用户登录需求的高频率登录或尝试登录服务器从而使网站服务器过载; 破解、修改网易公司提供的网易有灵众包服务软件程序; 攻击、侵入网易公司的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器/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器端程序或使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器过载; 制作、发布、传播、使用任何形式的妨碍网易有灵众包正常运营的辅助工具或程序。用户不得: 利用程序的漏洞和错误(Bug)破坏网易有灵众包的正常进行或传播该漏洞或错误(Bug); 不合理地干扰或阻碍他人使用网易公司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 通过异常或者非法的方式使用网易公司的软件; 使用异常的方法登录网易有灵众包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网易公司开发、授权或认可的第三方软件、系统登录网易有灵众包)、使用外挂软件或机器人程序等恶意破坏服务设施、扰乱正常服务秩序的行为; 修改、翻译、注释、整理、汇编、演绎网易软件; 利用网易有灵众包或网易有灵众包软件可能存在的技术缺陷或漏洞而以各种形式为自己及他人牟利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等。

4. 用户不得在网易有灵众包实施自动化行为 (指未经网易有灵众包同意, 用户自行或授权、协助第三方采用自动化手段或明显异于常人的、远高于正常用户频率地发布动态、评论、私信、需求、任务或做出接包、关注、上传、抓取数

据等行为)、发布垃圾信息(指用户使用网易有灵众包账号,包括通过作弊手段批量注册的网易有灵众包账号,在动态、评论、私信、账号信息、需求、任务、作品等内容中发布的营销信息、无意义信息或引导用户通过第三方交易等信息)。用户知悉并同意,网易有灵众包有权根据技术规则通过检测验证等方式判断用户账号行为是否构成自动化行为、用户账号所发布的信息是否为垃圾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处理。所有处理措施所依据的数据及信息均以网易有灵众包后台记录为准。

5.用户不得宣传或进行线下交易:用户只可在网易有灵众包内或者通过网易公司认可的交易平台(如有)进行交易。对于用户绕过网易有灵众包采取线下或在任何非网易公司事先认可的平台进行交易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通过未经网易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制作方向需求方提供除网易有灵众包之外的站外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邮箱、网址等),网易公司将予以严厉打击和处罚。

6.用户同意以网易有灵众包中的监测数据作为判断用户是否有通过使用不正当手段等方法进行不当行为的依据。

7.网易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采取各种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项或几项:内容管制、警告、禁言、停止提供服务、冻结增值服务代用币、撤销交易、扣除积分、封停账号、删除档案及采取其他技术措施防止用户从事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网易公司保留追究用户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

1.用户在使用本协议服务中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除遵守本协议约定外,还应遵守第三方的用户协议。网易有灵众包和第三方对可能出现的纠纷在法律规定和约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2. 网易公司在提供网易有灵众包服务时,可能会调用第三方系统或者通过第三方支持用户的使用或访问,使用或访问的结果由该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通过网易有灵众包提供的服务),网易公司不保证通过第三方提供服务及内容的安全性、准确性、实时性或可信度,由此若引发任何争议及损害,网易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用户同意, 网易公司有权将本协议服务用作商业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使用本服务的部分功能为第三方进行推广等。

4.用户理解并同意, 网易公司有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自行或由第三方广告商向您发送广告、推广或宣传信息 (包括商业与非商业信息)。用户应当自行判断广告信息的真实性并为自己的判断行为负责,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 用户因依该广告信息进行的交易或前述广告商提供的内容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网易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的中断、中止、终止

1.对用户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1) 用户有发布违法信息、严重违背社会公德、以及其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网易公司应当立即终止对用户提供服务。

(2) 用户在接受网易公司服务时实施不正当行为的, 网易公司有权终止对用户提供服务。该不正当行为的具体情形应当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或属于网易公司事先明确告知的应被终止服务的禁止性行为。

(3) 用户提供虚假注册身份信息, 或实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网易公司有权中止对用户全部或部分服务; 网易公司采取中止措施应当通知用户并告知中止期间, 中止期间应该是合理的, 中止期间届满网易公司应当及时恢复对用户的服务。

2.对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器运营的中断、中止与终止

(1) 为了网易有灵众包的正常运行, 网易公司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站/应用服务器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维护; 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中止, 请您予以理解, 网易公司则有义务尽力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网易公司有权终止或中断网易服务器所提供之全部或部分服务, 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害, 网易公司对用户或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定期检查或施工, 更新软硬件等, 网易公司有权暂停服务, 但网易公司会尽快完成维护、更新工作; ②网易有灵众包服务器遭受损害, 无法正常运行; ③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④网络提供商线路或

其他故障； ⑤在紧急情况之下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为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安全；
⑥第三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3) 网易公司保留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终止或部分终止提供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的权利，终止前将提前予以公告。

不管由于何种原因终止网易有灵众包服务，用户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停止使用用户账号等相关事宜。用户不得因全面终止网易有灵众包服务而要求网易公司承担除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再能继续使用用户账号等而要求的赔偿。

第十四条 责任承担和不可抗力

1. 因用户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而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的，用户同意负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网易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免受任何赔偿责任。

2. 如用户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网易公司有权随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而无需通知用户，并视具体情况对用户及其帐号处以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部分或全部功能、扣除积分、封停帐号直至注销的处罚，并公告处理结果。

3. 网易公司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的变更，因网络服务特性而特有的原因如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故障、计算机或互联网相关技术缺陷、互联网覆盖范围限制、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因素，及其他合法范围内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损害赔偿

如您在网易有灵众包内的违规行为给网易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且针对自身的损害，网易公司有权采取一切合理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增值服务代用币、冻结/扣除积分等，网易公司并有权向您索回损失额并要求您承担网易公司合理的追索费用。

第十六条 信息的储存和安全及服务的限制

网易公司对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方便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发布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网易公司保留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本协议的约定,网易公司有权中断依据本协议对用户提供的服务。

第十七条 条款变更

网易公司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协议条款,敬请用户定期查询有关内容。用户如继续使用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则视为对修改内容的同意;用户在不同意修改内容的情况下,应当卸载网易有灵众包软件、终止本协议并停止使用网易有灵众包服务。

第十八条 通知

网易公司所有发给用户的通知可通过网易有灵众包重要页面的公告、电子邮件、站内信息或常规的电话、信件等形式传送。同时,用户在此同意网易公司可以向其电子邮箱、电话、联系地址等发送商业信息。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为避免争议,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数据、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用户同意以网易公司服务器所储存的数据作为判断标准。网易公司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

2.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及相关条款涵义解释的依据。

3.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执行力。

4.网易公司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协议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网易公司在将来行使该权利。